

中卫市民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民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民政局办公室联系（邮编：755000；电话及传真：0955—7037171）。

2021 年，市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中央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以公开促落实、强规范、补短板、优服务，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走向纵深，切实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为推动全市民政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 年，市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23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卫政办发〔2021〕39 号）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群众关切，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重要政策发布解读，着力提升我局政务公开质量、水平和实效。今年我局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78 条，其中行政文件 34 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 131 条，政策解读 6 件，通知公告 7 条。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1.优化调整政务公开清单目录。严格按照国家部委出台的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清单目录>的通知》（宁政公开发〔2020〕37 号）要求，对我局《政务公开清单目录》进行了梳理细化和更新，经市政务公开服务中心审核后，在市政府网站及时发布。

2.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集中清理全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法办发〔2020〕23 号），对 2004 年设市以来以市民政局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系统梳理、全面审核、及时报备，按照时限要求制定《中卫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汇编（2010—2020 年）》，保留现行有效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废止 1 件，并在市政府网站及时发布。

3.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是依法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持续提升预决算公开规范水平，及时在市政府网站公开民政系统及所属事业单位预决算信息 8 条。二是突出民政主责主业和群众关注的重点热点，累计公开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高龄老人津贴等社会保障领域信息 68 条。三是公开发布养老服务信息 14 条，使人民群众了解并共同关注老年人健康养老问题。

4.依法审批登记社会组织。2021 年登记注册社会组织 10 件。认真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经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共 186 家社会组织下发了年检通知。经检查审核，符合免检条件的（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之间，新批准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9 家；暂缓年检 3 家；经检查认定合格的 152 家、不合格 12 家；注销登记 7 家，撤销登记 3 家。参检率 91.93%，合格率 86.56%。

5.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9 月 17 日，市民政局邀请了市民代表、媒体记者等 25 人走进民政服务机构，参与“政府开放日”活动。“零距离”感受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政府兜底养老、社会参与养老的多元化养老模式和高质量、全方位的温暖贴心服务，让老年人充分感受到了幸福感、获得感。“面对面”的交流，

架起了政民“连心桥”，增进了彼此的理解与信任，促进了公众对民政工作的了解与支持。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1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认真贯彻《条例》和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 and 细化民政领域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一是**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在政府信息公文制作过程中应同步界定其公开属性并填写理由，同时，严格做好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制度，按照信息发布规程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发布转载。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对规范性文件、重大政策性文件采取图解和视频解读的方式进行了“一对一”的解读，共发布政策解读6条，解读率达到100%。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将市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强化网站信息内容保障，及时更新网站信息，加强我局信息公开专栏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二是**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贯彻落实国家、区、市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要求，明确职责，对不符合运营规范、难以继续运营的及时清理整合，认真做好中卫市民政微博的备案工作，时时监控政务新媒体信息审核发布，特别是对涉及重大突发事件、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等进行跟踪，做到按程序及时发

布信息，严格内容审查把关。截至 12 月 31 日，我局利用中卫市民政局微博转载发布信息 267 条。

（五）监督保障

一是夯实工作基础。根据人员变动及局领导分工调整，及时更新局领导工作分工并在市政府网站予以公布。局主要领导召开局党组会议 2 次，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有关政务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大问题，并对做好当前和今后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部署。**二是强化业务培训。**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 2 期，邀请了中卫市政务公开服务中心副主任授课。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浅议“政务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的不同、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等方面，将政策理论转化为实际能力，培训干部职工 20 余人。通过培训，全面提高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三是做好绩效考核。**制定了《市民政局政务公开考核评议制度》，同时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目标，对未按规定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室（单位）及个人，取消评优评先的资格。**四是社会评议情况。**邀请民政服务对象、社区居民、社会组织等市民代表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宣传民政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培育孵化等政策，听取开放对象意见建议，并向与会人员发放了民主测评表，进一步增进民政部门与群众的理解和信任，切实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及不足

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力度不够强**。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公开力度不够，我局重点领域可以公开的文件和相应的办事指南公开还不够全面，需要进一步更新完善。二是**各栏目信息公开不均衡**。对政务公开乡村振兴、回应关切等栏目信息内容较少。三是**政务新媒体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信息更新不及时的情况时有发生。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强化意识，规范程序。提高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政策文件纳入干部学法内容。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

2.加强信息化制度建设。进一步细化局各科室、下属单位的公开事项，实行单位（科室）主要负责人审查制度，严格审查公开内容，杜绝实施过程中的随意行为，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整体效果。

3.加强重点领域公开。做好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信息梳理排查工作，加大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重点领域公开力度，充分利用政府网站，不断提高内部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同时抓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客观公布事件进展、政府举措、公众防范措施和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拓展服务基层、联系群众、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2021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文件精神，**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将政务公开纳入民政工作重要议程，同其它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及时调整充实市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主抓，专兼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工作中，由局办公室牵头，局机关各科室分工合作，密切配合，使政务公开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融为一体，整体同步推进，使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做，做到领导落实、机构落实、人员落实，保证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二是丰富公开内容。**我局将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效率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核心，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时限、职责和保密等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公开信息的编辑、审核与发布。

三是积极回应关切。2021年，我局收到市长信箱3件、网民留言1件，均已及时办理答复。

（二）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1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